

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7 名，实到董事 7 名；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林森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附属物的议案》

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维业达触控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维业达”）之全资子公司维业达科技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维业达江苏”）“高性能柔性触控屏及模组和研发中心项目”建设，满足其研发和生产经营需求，缩短项目建设时间，一致同意维业达江苏与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（以下简称“南通经开区”）管委会下属江苏炜赋集团南通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炜赋南通”）签署《资产转让协议》，使用自筹资金 7,300.59 万元人民币购买位于南通经开区通盛大道 8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附属厂房、办公楼等资产。本次交易标的不动产权证书号为“苏（2018）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21465 号”，土地使用权面积 70,133 平方米，已建成的房屋建筑物面积 30,341.77 平方米。同时，授权维业达江苏管理层办理此次购买项目用房地产相关事宜（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房地产买卖合同、款项支付、产权交割等）。

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附属物的公告》详

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12 月 13 日